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茂崑
被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2 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以其購買被告所發行計9,000 股之記名普通股股票，因其持上開股票向被告請求變更登記時，遭被告拒絕，乃訴請確認其對被告有9,000 股份之股權存在。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